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靜婷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黃浩章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0樓、00樓
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送達代收人 劉育麒 住○○市○○區○
○○路0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送達代收人 洪婉婷 指定送達處所：南
港○○○○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蔡嘉芯 住○○市○○區○
○路00巷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5 送達代收人 游豐維 住○○市○○區○

06 ○○路0段000號0樓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至00樓

16 及00樓

1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8 送達代收人 廖宏健 住○○市○○區○

19 ○路000號0樓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4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 住○○市○○區○

25 ○○路0段00號0樓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4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 指定送達處所：板

05 橋莒光○○○○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0 代 理 人 張薇薇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
27 下：

28 主 文

29 一、更生之聲請駁回。

30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31 理 由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所示債權人有債務。伊自民國112
02 年5月起在豐祥企業社任職，112年6月至114年9月任職期間
03 收入總額為新臺幣（下同）75萬2,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
04 活費用1萬8,618元，實已無力清償附表所示債務，或有不能
05 清償之虞。又伊雖前於95年7月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
06 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附表所示債務之債
07 權人成立協商，約定就附表所示無擔保債務自95年7月10日
08 起，分120期，按月攤還3萬2,027元（下稱銀行公會協
09 商）。但伊於銀行公會協商成立後，因生活負擔沉重而無力
10 履行完畢，此應構成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銀行公會
11 協商困難。再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12 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3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15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16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17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8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9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0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22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3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4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25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26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27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28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29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30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31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01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02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03 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04 三、經查：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
05 （調解卷第37、38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
06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卷第41至56頁）、各債權人
07 自行陳報內容整理如附表所示。因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08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顯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
09 第1項所定1,200萬元，且此瑕疵無從補正，是聲請人更生之
10 聲請自應駁回。

11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第8條、第15條、民事
12 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7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蔡芬芬

20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911,278	僅陳報債權總 額/本院卷第81 頁；調解卷第89 頁
2	凱基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287,193	932,118	15%	0	3,298	1,222,609	計算至114年9月 30日/本院卷第7 5頁；調解卷第9 3頁
3	元大國際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受讓渣 打銀行債 權）	205,345	653,419	15%	132,600	0	991,364	計算至114年9月 30日/本院卷第5 5頁；調解卷第9 7頁
4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379,551	1,195,066	15%	66,000	0	1,640,617	計算至114年8月 31日/本院卷第8 3頁；調解卷第1 17頁
		現金卡	142,422	434,019	15%	85,052	2,000	663,493	
5	良京實業股份	現金卡	155,295	441,697	15%	86,783	1,746	685,521	計算至114年10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受讓寶華銀行債權)							月21日/本院卷第105頁; 調解卷第143頁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36,415	117,445	未陳報	0	1,000	154,860	計算至114年10月2日/本院卷第107頁
		信用卡	55,376	152,071	未陳報	0	0	207,447	
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573,489	1,823,435	15%	400	0	2,397,324	計算至114年10月3日/本院卷第117頁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08,497	635,563	15%	0	0	844,060	計算至114年9月20日/本院卷第31頁; 調解卷第129頁
		小額信貸	143,332	465,309	16%	93,755	2,000	704,396	
9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86,871	602,236	15%	2,700	4,480	796,287	計算至114年10月3日/本院卷第179頁; 調解卷第137頁
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96,546	0	0	0	0	196,546	計算至114年10月7日/本院卷第189頁
		信用卡	107,547	78,996	9.855%	0	0	186,543	
1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受讓中華銀行債權)	89,684	254,085	15%	0	0	343,769	計算至114年8月13日/本院卷第193頁; 調解卷第151頁
1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46,508	157,092	15%	0	0	203,600	計算至114年9月15日/本院卷第269頁; 調解卷第123頁
		信用卡	346,623	1,118,424	15%	7,500	4,242	1,476,789	
1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14,950	697,700	15%	0	2,994	915,644	計算至114年10月20日/本院卷第261頁; 調解卷第157頁
1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31,471	447,825	未陳報	0	3,973	583,269	債權人未陳報, 依調解卷第161至163頁登載
合計								15,125,416	